

目录

本期导读.....	2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京闭幕.....	2
上交所将在科创板研究引入单次 T+0 交易.....	2
PMI 扩张区间运行三月 经济恢复向好势头确认.....	2
上交所修订退市股票重新上市首日交易机制.....	3
宏观新闻.....	3
积极财政政策如何做到有“减”有“加”.....	3
PMI 扩张区间运行三月 经济恢复向好势头确认.....	6
6 月资金面时点性承压 市场预期再度降准.....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0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京闭幕.....	25
监管动态.....	28
五部门联合制定意见 加大金融违法行政处罚力度.....	28
银保监会：将出台中小银行深化改革补充资本方案.....	31
上交所修订退市股票重新上市首日交易机制.....	32
行业新闻.....	36
申万宏源：新开户数超预期有利于精选层二级市场表现.....	36
上交所将在科创板研究引入单次 T+0 交易.....	37
产品情况.....	38
信托产品.....	38
资管产品.....	38
银行理财.....	38

本期导读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京闭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28 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大会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 45 号主席令公布这部法律。大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上交所将在科创板研究引入单次 T+0 交易

对于市场广泛关注的 T+0 交易，上交所上周末表示，将在科创板研究引入单次 T+0 交易。上交所还表示，近期，科创板申报企业逐渐增多，上交所将继续按照“简政放权、转变作风”的要求，在把好质量关的基础上，优化审核服务，适当提高审核速度，完善并公布审核标准，压缩自由裁量空间，积极支持科创企业依法依规利用资本市场茁壮成长。

PMI 扩张区间运行三月 经济恢复向好势头确认

5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和非制造业 PMI 均连续 3 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进一步确认了经济复苏的向好势头。新动能持续发力，与新基建相关的行业 PMI 扩张势头较好。

不过，当前很多企业反映市场需求不足，成为制约工业生产的关键。分析人士认为，扩大内需将是未来政策重点，更多针对加大“两新一重”建设和提振消费的政策有望推出。

上交所修订退市股票重新上市首日交易机制

5 月 29 日，为进一步完善交易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并自即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主要调整完善了沪市退市股票重新上市首日的盘中临时停牌及申报价格限制措施。重新上市的股票由于公司基本面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加之上市首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当日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此次修订旨在减少交易阻力和不必要干预，增强市场流动性，保障重新上市股票的充分交易。经调整后的相关措施与科创板新股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期间的做法保持一致。

宏观新闻

积极财政政策如何做到有“减”有“加”

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2020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

积极财政政策如何更加积极有为？从政府对今年一揽子积极财政政策的部署来看，突出减税费、增举债、花好钱，即有“减”有“加”，有“保”有“压”。

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工具之一，今年全年企业新增减负或超过 2.5 万亿元。去年我国减税降费规模高达 2.36 万亿元，被称为史上力度最大的减税降费举措。而今年面对疫情冲击，新增减税降费规模将再创新高。

减税降费，一方面是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利益再分配，概括来说就是前者让利后者；另一方面，也是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成本和交易成本的基础性安排。减税降费再次被放在重要位置，就是为了“放水养鱼”“留得青山，赢得未来”。

财政收入持续承压，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空间在哪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给出的答案是：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

比如，今年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新增减税降费约 5000 亿元。前期出台的 6 月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

从减税降费的结构来看，去年减税降费中主要以减税为主，而今年全年仅社会保险费减负就会减轻企业负担超过 1 万亿元。

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张连起认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国家部署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针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税务部门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正在发挥积极作用。下半年，减税降费力度将更大，广大市场主体将会有更多获得感。

减法做好，加法也要做好。积极财政政策的一大特征是增支，在收入增速放缓的背景下，钱从哪里来？

根据安排，今年把赤字率提高到 3.6% 以上，新增 1 万亿元财政赤字和发行 1 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这 2 万亿元资金将全部转给地方。

无论是赤字率突破 3% 还是发行特别国债都很不寻常，前者是改革开放以来的首次，发行特别国债在新中国的历史上也只有过两次。

有了资金来源，花到哪里去？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立特殊的转移支付机制，让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决不允许截留挪用。

此外，今年安排了3.75万亿元的地方专项债，提高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例如以5G为代表的新基建、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充电桩、新能源汽车、新消费等。

对此，财政部部长刘昆算了笔账，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预计分别超过18万亿元和24.7万亿元。一收一支，多出来的逾6.7万亿元就是释放出的财政资金，比去年加大了力度，做好了对冲，实现了积极。

另一方面，我国目前财政支出规模超30万亿元，如何用好这笔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也是当前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涵。

相较去年中央财政压缩一般性支出平均幅度达10%，并压减“三公经费”3.8%的要求，今年中央本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可见政府过“紧日子”的决心之大。

政府过“紧日子”的同时，基本民生领域支出却只增不减。比如，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全国近3亿人领取养老金，必须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

“政府过‘紧日子’，目的是让人民群众过‘好日子’，这是一个长期方针政策，并不是短期应对措施。”刘昆表示。

PMI 扩张区间运行三月 经济恢复向好势头确认

5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和非制造业 PMI 均连续3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进一步确认了经济复苏的向好势头。新动能持续发力，与新基建相关的行业 PMI 扩张势头较好。

不过，当前很多企业反映市场需求不足，成为制约工业生产的关键。分析人士认为，扩大内需将是未来政策重点，更多针对加大“两新一重”建设和提振消费的政策有望推出。

经济仍在持续恢复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昨日公布数据显示，5月份制造业 PMI 为 50.6%，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该指数连续3个月运行在扩张区间。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立群说：“5月份 PMI 指数继续小幅回落，但仍保持在荣枯线上，表明经济仍在持续恢复，但速率进一步放缓。”

从最新数据来看，无论是大型企业还是小型企业 PMI 均处于荣枯线以上。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文韬认为，大型企业运行保持领先回升势头，生产和接单均较上月加快回升，有效支撑了制造业整体平稳恢复。而受前期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带动，小型企业市场需求上升，吸纳就业人数增加，活力也有所加强。

值得注意的是，5月份，制造业从业人员指数环比回落 0.8 个百分点至 49.4%，但仍高于 2019 年全年水平，表明当前就业情况整体相对稳定。

“在疫情影响下，今年就业压力显著增大，积极宏观政策的首要目标是保住就业和基本民生。”交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刘学智说。

新基建相关行业扩张势头较好

数据显示，5 月份，非制造业 PMI 为 53.6%，高于上月 0.4 个百分点。

其中，建筑业回升幅度较大。5 月份建筑业 PMI 环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至 60.8%，建筑业从业人员指数和业务活动预期指数等均出现大幅回升，建筑企业新签订的工程合同量继续回升。

从行业表现来看，与新基建相关的交通运输、电信、互联网软件等生产型服务业扩张势头较好，PMI 指数都在 55%以上。

交行首席研究员唐建伟分析称，今年上半年地方专项债发行额度将超过 3 万亿元，对投资起到积极作用。未来基建投资力度加大，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

随着“五一”假日消费效应显现，消费市场继续回暖。5 月份，服务业 PMI 继续回升至 52.3%，但文化体育娱乐业商务活动指数仅为 44.5%，继续处于低位。

在刘学智看来，疫情好转以来消费需求逐渐恢复，随着扩大消费政策措施密集出台，对服务业的促进作用将会进一步显现。

扩内需政策有望加速落地

尽管制造业和非制造业 PMI 均保持扩张，但需求类指数的绝对水平明显低于生产类，表明市场需求恢复相对较慢。接受调查的企业中有半数也反映存在需求不足问题。

张立群强调，推动企业生产继续较快恢复，关键要落实好扩大内需战略各项任务，在提振投资、扩大消费方面尽快见到成效，畅通国内市场和生产之间的大循环，加快推动经济进入持续回升向好通道。

从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一系列部署来看，扩大内需已经上升为重要战略。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诸建芳表示，消费在下半年能否回到正常水平，是扩大内需战略是否有效落实的关键。

在全国两会闭幕的次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立马召开，确定《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市场预期，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一系列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的规模性政策很快会陆续落实，相关配套措施也会抓紧出台。

6 月资金面时点性承压 市场预期再度降准

6 月份的资金面将迎来多重扰动因素。大额流动性到期，叠加半年度季节性因素，给 6 月份留下了较大的资金缺口。与此同时，随着财政政策更为积极，地方专项债持续加码、特别国债发行，可能会对资金面产生压力。

综合以上因素来看，市场人士认为，6 月份整体流动性环境将保持合理充裕，对于大额的到期流动性，央行可能会相应开展操作予以对冲。同时配合债券发行，尤其是特别国债的发行，6 月份有可能会开展降准操作，给予商业银行流动性支持。

超万亿元到期量有望对冲

大额的中期借贷便利（MLF）到期，叠加近日连续开展的逆回购到期，6 月份即将迎来超万亿元回笼量。Wind 数据显示，6 月 6 日、6 月 19 日共有 7400 亿元 MLF 到期，叠加近期开展的共计 6700 亿元逆回购到期，总共 1.41 万亿元回笼量。

适逢半年度季节性压力，对于到期的资金量，有券商固收分析师认为，到期 MLF 会予以等额续作，但由于月初资金面相对宽松，逆回购不一定会足额续作。

“每年 6 月份几乎都这样，到期规模大，存在缴税扰动，但央行会予以对冲。”江海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屈庆表示，从近日央行操作所释放出的信号来看，后续不会让资金面过度紧张，6 月份降准存在可能性。如果不进行降准，也可能通过逆回购和 MLF 来投放流动性。

在地方专项债发行影响下，5 月底资金面边际趋紧，但央行连续投放流动性后，短端资金利率已有所回落。“央行投放 100 亿元那天，资金面是最紧的，之后逐渐转松，价格略上去一点就降下来了。”某基金公司交易人士表示，预计跨月之后资金面会松下来。

6 月份利率水平也可能将维持低位。屈庆预计，6 月份隔夜资金的平均利率水平保持在 1.5% 左右，7 天资金利率可能保持在 1.8% 至 2% 附近。也有分析人士认为，若后续央行开展降准，流动性紧张的情况将缓解，届时 DR007 的中枢将下移至 1.5% 左右。

特别国债发行提升降准预期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财政赤字规模比去年增加 1 万亿元，同时发行 1 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方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颜色认为，配合财政政策，以降准为银行释放流动性将是央行最主要的思路，6 月特别国债仍将按照市场化方式发行，商业银行为认购主体，届时央行会对商业银行进行流动性支持，通过降准使得商业银行有能力扩张资产，认购特别国债。

除了特别国债之外，多位市场人士预计，6 月份地方债也有一定供给压力。中信证券研究所副所长明明预计，6 月份政府债券的净发行量可能达到 1 万亿元左右。不过也有分析人士认为，5 月份地方债发行可能是全年高点，6 月政府债券的发行压力将低于 5 月。

为减少对市场资金面的冲击，明明预计，特别国债发行可能采用“定向+公开”结合的方式，以商业银行定向发行为主，公开发行业比例或可达到 30% 至 40% 水平，定向发行的特别国债中，央行可能会向商业银行认购一部分，剩余部分以降准等方式予以配合。

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固收首席分析师刘郁认为，7月至8月，债券供给压力可能仍比较大，但预计不会超过5月份，其中地方债发行可能会达到7000亿元左右的较高规模。她测算，6月份国债（不含特别国债）的发行规模约为2200亿元，地方债发行规模约为3600亿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栗战书

各位代表：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一年多，在我们国家历史上极不容易、极不平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勇立潮头、担当作为，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这再一次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强大引领，展示

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果敢坚毅、领航定向、把舵前行的卓越领导能力，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凸显了中华儿女自强不息，敢于战胜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屈服，在磨难中成长、从磨难中奋起的英雄气概。

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迅速行动、依法履职，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防范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促进社会文明进步。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根据公共卫生领域新情况新问题，部署启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的立法修法工作，为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筑牢法治防线。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法律，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一年多来，常委会认真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共审议法律草案、决定草案 48 件，通过 34 件，其中制定法律 5 件，修改法律 17 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12 件；听取审议 39 个报告，检查 6 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 3 次专题询问、7 项专题调研，作出 1 项决议；决定批准 5 个双边条约；审议通过 38 个任免案，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82 人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确保宪法在治国理政各个方面得到全面实施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根据宪法规定，常委会作出关于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习近平主席签署主席令，将国家最高荣誉授予为新中国建设和发展建立卓越功勋的 36 位杰出人士和为促进中外交流合作作出杰出贡献的 6 位国际友人。这是现行宪法实施以来首次集中颁授国家勋章。作出关于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习近平

主席签署发布特赦令。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特赦了九类服刑罪犯共 23593 人，这是宪法规定特赦制度的又一次重大实践。

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情况的报告，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研究拟订并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这是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重大举措，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信经过代表们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顺利完成这一重要立法任务，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依法开展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定关于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妥善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依法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保证宪法得到切实遵守和执行。完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体制机制，建成统一的覆盖全国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初步建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连续 3 年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2019 年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 1995 件，报送备案的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 33 件，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 138 件。经审查，督促制定机关纠正与宪法法律规定和精神相抵触、不符合、不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506 件，维护了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 6 次宪法宣誓仪式，18 名被任命人员进行宣誓，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主持并监誓，增强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观念。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举行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带动各级各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宪法宣传活动。召开纪念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 20 周年座谈会，推动“一国两制”方针和宪法、基本法的宣传和贯彻落实。

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紧扣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坚持质量与效率并重，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

配合和促进全面深化改革，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外商投资法通过后，一揽子修改建筑法、消防法、电子签名法、城乡规划法、车船税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许可法，完成相关法律的衔接；修改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确保改革成果同步惠及台湾同胞。审议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出口管制法草案，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口岸澳方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的决定，回应时代和改革的法治需求。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土地管理法、种子法、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支持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证券法修改历经四审，坚守推进改革、保护投资者权益、强化监管的立法方向，确认注册制等改革成果，为资本市场改革和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资源税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森林法，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多维度、多层次融入立法。起草并审议长江保护法草案，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用法律武器、法治力量保护长江母亲河。审议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加大打击侵权违法行为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坚持农民利益只做加法不做减法的底线立场和修法方向，为盘活土地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强化耕地保护、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加快民生领域立法。制定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为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提供了法律保障。修改药品管理法，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假药、劣药、药价高、药品短缺等问题。制定疫苗管理法，为疫苗研发、生产、流通、接种加上一把“安全锁”。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按照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

系的要求，制定实施专项立法修法计划，成立工作专班，对 30 件立法修法项目作出统筹安排，争取用 1 至 2 年时间完成大部分立法任务。审议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强化动物疫源疫情的监测预警。起草并审议生物安全法草案，努力制定一部防范生物风险、促进生物技术发展、支撑国家生物安全体系的法律。

围绕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监察、司法、社会治理、国家安全等领域立法。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审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制定社区矫正法，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作出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更好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的要求。修改法官法、检察官法，作出关于授权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巩固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制定密码法，审议档案法修订草案，完善相关领域治理的法律制度。

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民法典草案，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一个标志性重大成果。本届常委会在上届工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2018 年 8 月整体审议各分编草案，之后分单元多次进行审议，并对完整的民法典草案进行审议，先后 7 次公开征求意见，征集到各方面意见 90 余万条。经过反复修改、精雕细琢，形成了目前总共 7 编 1260 条的民法典草案。相信经过全体代表的认真审议，一定能制定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保障民事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民法典。

过去一年多的立法工作给予了我们重要启示，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立法工作必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要及时反映改革开放新经验新成果，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增强法律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三、依照法定职责围绕重大改革发展任务推进监督工作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聚焦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关注老百姓牵肠挂肚的急事难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依法开展计划和预算监督工作。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围绕落实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等提出意见建议 300 多条，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做好“六稳”工作。听取审议 2018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深入整改问题。

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两项重要职责。常委会按照“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的要求，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贯彻落实。聚焦财政政策实施、部门预算执行、转移支付下达、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及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等重点，持续进行跟踪监督，共组织 25 次专项调研，听取 35 次汇报，开展 4 次专题审议，审查 9 项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强了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的审查监督。推动地方人大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举措，所有省（区、市）都制定了实施意见。按照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目标，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五年规划，审议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深化拓展、提质增效。推动地方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延伸到设区的市和自治州。

扎实做好专项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医师队伍管理和执业医师法实施、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推进社会救助工作、乡村产业发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减税降费、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环境状

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 11 个专项工作报告，推动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脱贫攻坚、民族地区兴边富民行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改革、国家安全法实施、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等 7 项专题调研，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加强司法工作监督。继 2018 年听取审议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后，2019 年加强跟踪监督，专门听取审议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听取审议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听取审议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推动检察机关履行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定职责。

遵照法律规定开展执法检查。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逐条对照法律规定进行检查，推动有关方面严格落实法律制度和法定职责。检查中小企业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高等教育法、就业促进法、可再生能源法、渔业法等 6 部法律的实施情况，结合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 2 次专题询问。在水污染防治法等 4 项执法检查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检查的科学性、客观性、权威性。积极探索评价法律实施情况的新形式新办法，开展对中小企业促进法、企业破产法、产品质量法的立法后评估，形成立法决策、制度设计、法律实施与效果反馈的闭环，提高立法和监督工作质量。

四、全面加强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制度机制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此，常委会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 35 条具体措施，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依法审议，有关承办单位坚持结果与过程并重，“点对点”联系，“面对面”沟通，及时向代表及原选举单位通报办理情况和结果。主席团交付审议的491件代表议案都已办理完毕，其中27件议案涉及的12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56件议案涉及的9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审议，191件议案涉及的65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8160件建议交由193家承办单位办理并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建议总数的71.3%。确定的22项重点督办建议，涉及276件代表建议，由7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认真办理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560件意见建议，包括代表直接提出的210件，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转交的63件，常委会委员转交的10件，常委会会议期间列席代表提出的277件。

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代表议案建议研究确定立法项目，邀请代表直接参与法律草案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等工作。综合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征求意见，专业性强的法律草案印发相关专业或领域的代表征求意见。

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机制，推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与代表加强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多种形式联系代表，畅通反映情况、听取意见的渠道，更好地了解基层情况，反映人民呼声。健全完善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机制，组织代表74人次参加执法检查，邀请代表73人次参加预算审查监督，邀请代表298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5次列席代表座谈会。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地方人大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就近参加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活动。地方各级人大已建成22.8万个代表联络站和代表之家，为代表履职搭建了立足基层、贴近群众、覆盖城乡的工作平台。广大代表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发挥了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重要作用。

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组织 1830 名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考察和视察，形成 91 个调研报告。坚持培训资源向基层代表倾斜，全年有 1900 多人次代表参加集中培训，十三届以来累计集中培训代表 3200 多人次，基本实现基层代表履职学习全覆盖。统筹安排 1254 人次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的活动。加强与代表所在单位的沟通，为代表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在这场疫情防控战中，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党中央号令，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组织下，投身抗疫一线，参与科研攻关，保障物资供应，踊跃捐款捐物，主动建言献策，在各条战线、各自岗位上发挥积极作用，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代表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的光荣使命。

五、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开展对外工作

全面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发挥人大在国家外交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增强人大对外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统筹性。共接待来自 36 个国家和各国议会联盟的 53 个团组访华，派出 65 个团组访问 60 个国家和 1 个地区议会组织。

以落实国家元首外交成果和共识为首要任务，加强全国人大同各国议会的友好交往。围绕关于发展大国关系、加强同周边国家睦邻友好、深化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等外交工作大政方针，为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提供法律和政策保障。积极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介绍阐释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中国文化和治国理政实践，让世界更多了解中国，了解中国共产党，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配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要主场外交活动，深化同相关国家议会的交流合作。从立法机关角度敦促有关国家保护我海外利益和人员安全，助力国家对外开放战略。

加强同外国议会双边机制性交流，积极参与多边议会交往。共同举办中国全国人大与俄罗斯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法国、日本、巴西等国议会开展机制交流活动。新设双边友好小组 4 个，全国人大与外国议会间友好组织累计达到 129 个，为我国与有关国家加深了解、增进友谊增添了力量。派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 140 届和第 141 届大会、二十国集团议长会议、亚太议会论坛第 28 届年会、第四届欧亚国家议长会议、第三次六国议长会议、金砖国家议会论坛、第三届可持续发展世界议会论坛、议会世贸大会指导委员会、亚太议员环发大会、南极议员大会等会议，利用多边场合加强沟通协调。举办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非洲法语国家议员研讨班、缅甸议员研讨班，14 个国家的 74 名议员来华交流学习，增进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互鉴。

深化立法交流。充分用好同有关国家法律交流合作机制，加强立法理论、制度与实践方面的交流。围绕立法技术规范、区域协同立法和民法典、专利、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处罚、环境保护等立法工作，与有关国家开展专题考察研讨。主动宣传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宪法、外商投资法的对外宣传阐释，介绍我国在打击洗钱犯罪、保护知识产权和生态环境、开展更大力度对外开放等方面的立法成果。

组派 3 个全国人大西藏代表团赴有关国家和地区访问，宣传阐释我国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介绍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组织 27 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代表参与全国人大对外交往活动，亲身讲述自己的履职故事，向国际社会展现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

六、紧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的重要任务。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理论武装，增强为人民服务、为实现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的责任感使命感。围绕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举办6次专题讲座。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第二次学习交流会，深刻理解和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和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践要求。完成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换届工作，全面加强人大理论与实践研究。

扩大公众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通过多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真正做到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安排调研活动，及时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想。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开展调研近300次。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支持基层群众参与立法全过程，原汁原味收集反映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开通全国人大机关网上信访平台，办理来信来访近8万件次，其中代表转交的178件，推动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立法机关，带头遵守宪法法律，依法履职、依法办事。严格执行立法法、监督法和常委会议事规则，确保每一次会议、每一项议程、每一件议案都符合宪法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合理安排全体会议、分组审议和联组审议，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形成共识，把民主集中制贯穿履职全过程。从履行法定职责的高度严肃会风会纪，常委会会议出席率保持在97%以上，做到所有表决事项全人全次按表决器，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得到正确有效行使。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研究、拟订、审议有关议案，协助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对外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加强全国人大机关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开展两轮内部巡视，加强警示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提高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水平，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改进和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工作，深化立法、监督工作全过程报道，展现代表履职风采，宣传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实践，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创新人大新闻舆论宣传方式，加快中国人大杂志和中国人大网改革，推进“刊网微端”融合发展。建立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发言人机制，及时就涉及我国核心利益的重大问题阐明立场、主张。建立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机制，回应人民群众对有关法律问题的关切。

召开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座谈会、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第 25 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工作联系，交流工作经验，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各位代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有：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机制方式有待完善，监督实效需要进一步增强；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水平有待提高，相关机制举措需要进一步落细落实；人大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关工作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常委会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

各位代表！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总结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巨大成就和显著优势，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人民从国家的快速发展变化中，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我们要始终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

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

2020年，我们党将带领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当前，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人大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要求。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履职尽责，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新进展。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总体部署，常委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下一步的主要工作安排是：

（一）确保宪法全面实施。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加强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做好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好宪法宣誓和国家宪法日活动。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制度，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加快推进相关立法。

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二）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今年立法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要把握好质量和效率的关系，更好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提高精细化、精准度、针对性上下功夫，确保立一件成一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长江保护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期货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修改专利法等。围绕完善民生保障制度，突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改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职业教育法，制定社会救助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围绕国家安全和治理，制定生物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人民武装警察法等。围绕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制定出口管制法，修改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围绕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和议事规则、选举法、国旗法等。做好民法典的宣传和实施工作。还要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等相关立法工作，确保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立法任务圆满完成。

（三）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健全监督制度机制，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聚焦党和国家重大工作部署，预安排了 29 个监督项目。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听取审议关于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情况的 16 个工作报告，进一步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常委会有关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慈善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 6 部法律的实施情况。围绕土壤污染防治、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等开展 5 项专题调研。今年，我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必

将载入中华民族、人类历史的光辉史册。常委会要紧紧围绕这一重大战略布局开展监督工作，为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如期实现作出应有贡献。

（四）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健全代表联络机制，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代表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思想政治水平和履职尽责能力。改进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办理、反馈各环节工作，落实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机制，抓好跟踪督办。扩大并改进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认真听取和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统筹做好代表视察、调研等工作，增强代表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快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

（五）积极开展对外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对外交往方面的独特优势，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加强高层交往，发挥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工作机构在对外交往中的作用。稳步推进机制交流，积极参与议会多边合作，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交流，促进国家关系发展和各领域务实合作。

（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完善议事程序和工作机制。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改进人大新闻舆论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切实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加强与地方人大联系，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即，民族复兴光明前景催人奋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锐意进取，只争朝夕、不负重托，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京闭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28 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大会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 45 号主席令公布这部法律。大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闭幕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栗战书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习近平、李克强、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会议应出席代表 2956 人，出席 2886 人，缺席 70 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下午 3 时，栗战书宣布会议开始。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民法典。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中央预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冯忠华辞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随后，栗战书发表讲话。他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圆满完成各项议程，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一年多来党和国家的工作。代表们一致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乘风破浪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用1个多月时间初步遏制了疫情蔓延势头，用2个月左右时间将本土每日新增病例控制在个位数以内，用3个月左右时间取得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4亿人口的大国来说，这样的成效来之不易。这是中国人民的英雄壮举，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力量。

栗战书说，会议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对今后一个阶段的工作作出部署。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大会精神，依法履职、担当尽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栗战书说，会议审议通过的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性立法，必将为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完备的民事法制保障。我们要带头学习、宣传、遵守这部法律，在全社会普及这部法典。全社会都自觉依法从事民事活动，就能够减少民事纠纷，化解民事矛盾，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稳定。

栗战书指出，会议作出了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符合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依法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栗战书最后说，中国人民具有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这是我们风雨无阻、奋勇前行的根本力量。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同心协力、砥砺前行，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新篇章。

下午3时35分，栗战书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结束。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丁薛祥、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尤权、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张庆黎、刘奇葆、董建华、万钢、何厚铨、卢展工、王正伟、马飏、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以及中央军委委员李作成、苗华、张升民等。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

监管动态

五部门联合制定意见 加大金融违法行政处罚力度

投资者保护迎来新举措，金融违法行为将面临重拳处罚！上证报记者从央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处获悉，按照金融委会议精神，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金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坚持过罚相当原则，进一步明确处罚标准，加大处罚力度。主要包括五大内容：明确可以按次处罚金融违法行为；明确违法所得计算标准；对屡禁不止的金融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从严追究中介机构违法责任；落实“双罚制”。

按次累计处罚加重金融机构违法成本

近年来，金融市场违法案件多发，金融管理部门履职尽责予以依法处置，有效维护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但总体上，金融领域行政处罚力度仍有待加强，难以对违法者形成有效震慑。

为加强对金融机构长期、多次实施同类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意见》明确金融管理部门依据现行法律，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具体情节、行为后果等因素，可以对金融机构违法行为按次累计处罚。

事实上，此前监管机构对非法集资等各类违法金融活动持续开展行政处罚，严肃查处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公开信息显示，2019 年前 9 个月，银保监会系统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912 件，处罚银行保险机构 1575 家次，处罚责任人员 2091 人次，罚没金额 7.75 亿元。

此次《意见》出台措施，加重了处罚力度，增加了金融违法成本。除加强长期、多次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于金融机构曾因金融违法行为受到金融管理部门处罚，但不思悔改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意见》明确金融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京东数科首席经济学家沈建光表示，实际上，一些金融违法案件对金融市场、宏观经济造成了非常大的影响，在国内、国际上都产生了负面效应。现在监管层对金融市场，包括证券市场、银行市场都秉承着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能够更好地维护金融秩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法律法规层面上，金融委办公室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加快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法律责任追究，严厉查处金融违法案件，大幅提高违法成本，营造良好的市场生态。

明确可将全部收入计为违法所得

实践中，部分金融违法行为数额巨大、情节严重，但扣除成本后计算的违法所得却较少，导致处罚金额与违法行为严重程度不相匹配。

对此，《意见》进一步明确违法所得计算标准。明确金融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将金融机构实施金融违法行为取得的全部收入计为违法所得。

“举例来说，比如有些做‘老鼠仓’的行为，有时最终没有赚钱甚至是亏钱，如果按非法所得来处罚的话，可能受处罚会比较轻。”沈建光表示，很多违法行为本身获利不多，但是实际扰乱市场，造成非常不好的影响。按照全部收入来计算违法所得，则增加了违法成本。

《意见》还要求从严追究中介机构违法责任。对于中介机构协助金融机构实施违法行为或在金融机构违法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情节严重的，金融管理部门应充分运用资格罚手段，暂停、撤销其业务资格和许可。

《意见》明确落实“双罚制”，在严格追究单位责任的同时，依法追究违法责任人员的个人责任，可以依法采取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市场禁入等处罚措施。“从个人角度出发，不管是职务行为，还是遵从命令的违法行为，都必须考虑对自身的影响。”沈建光表示。

在相关法律修订的工作方面，据央行相关部门负责人称，金融管理部门正在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推动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反洗钱法等金融法律法规。金融管理部门将在相关金融法律法规修订中，统筹推动完善金融违法行为法律责任体系，加大对违法主体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银保监会：将出台中小银行深化改革补充资本方案

根据金融委办公室要求，银保监会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工作，制定了《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工作方案》（下称《方案》），拟于近期正式出台。

重点推动中小银行持续深化改革

一直以来，中小银行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三农”、民营和小微企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受资本短缺、管理薄弱和风险处置渠道狭窄等多种因素影响，部分机构积累了一些风险和问题，少数机构和地区还比较严重。

据介绍，《方案》就中小银行结合当前形势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作出安排，重点推动中小银行持续深化改革，建立依法透明高效、真正相互制衡、适合中小银行特点的公司治理机制。

具体来看，《方案》督促中小银行坚守初始定位，强化股权管理，解决好中小银行在业务定位、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逐步建立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推动中小银行持续深化改革，压实地方责任，督促中小银行坚守初始定位，强化股权管理，健全公司治理，严肃市场纪律。加快中小银行补充资本，用好用足现有市场化渠道，有效提升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

关于中小银行改革和补充资本，决策层此前已经多次向市场吹风。金融委会议多次关注中小银行事宜，且关注点逐渐聚焦。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人民银行行长易纲指出，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对银行信贷资产质量造成一定下迁压力，部分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需引起关注。下一步要支持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和完善治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增强金融机构的稳健性。

理顺优化农村信用社行业管理体制

作为中小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信用社是我国县域金融主力军。随着县域经济和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不断发展，现行农村信用社体制机制不适应新形势的问题日益突出。

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银保监会按照金融委办公室要求，制定并即将出台《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实施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在保持县域法人地位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统筹做好省联社改革、农村信用社县域法人改革和部分机构风险化解工作，开展好相关改革试点。

《意见》还要求，理顺优化农村信用社行业管理体制，提升服务能力。严格股东股权管理，建立完善适合小法人特点、坚守支农支小定位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多渠道多形式补充资本，有效提升农村信用社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的能力。逐步将农村信用社建设成为产权明晰、治理健全、资本充足、支农支小特色鲜明的现代农村银行。

上交所修订退市股票重新上市首日交易机制

5月29日，为进一步完善交易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并自即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主要调整完善了沪市退市股票重新上市首日的盘中临时停牌及申报价格限制措施。重新上市的股票由于公司基本面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加之上市首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当日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大幅波动。此次修订旨在减少交易阻力和不必要干预，增强市场流动性，保障重新上市股票的充分交易。经调整后的相关措施与科创板新股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期间的做法保持一致。

具体调整内容包括：一是调整了重新上市股票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的具体情形，即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60%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原“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 30%”的情形，不再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二是新增临时停牌时间和公告发布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新增第十条，规定盘中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期间申报可报可撤，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新增第十一条，规定盘中临时停牌公告事宜；新增第十二条，明确重新上市股票上市首日连续竞价阶段对限价申报实施价格限制，即买入申报价格不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卖出申报价格不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8%；集合竞价阶段及开市期间停牌阶段无申报价格限制。

治理股东股权乱象 银保监会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回头看”

健全的公司治理是银行保险机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主要保障。

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近日向记者表示，当前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现状还不能适应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形势要求，部分机构股东行为失范、董事会运行独立性缺失、独立董事和监事履职不到位等问题仍较为突出。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立足于我国行业实际，借鉴国际良好实践，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监管，研究制定大股东行为监管指引。

将打击股东违法违规行为作为监管重点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监管的工作计划，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称，首先，进一步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积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机制。

其次，进一步完善监管规制和信息系统。梳理和整合监管制度，构建更加完善的监管制度体系，研究出台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指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提高制度约束力。

再次，组织开展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督促和指导机构加强党的领导，强化“三会一层”履职监督，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做好信息披露，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最后，持续加强股权和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监管。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回头看”，建立股权管理不良记录，推动落实商业银行股权托管。

针对中小机构，银保监会将继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坚持将打击股东违法违规行为作为监管工作重点，研究制定大股东行为监管指引等制度规范，持续开展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加快建立股权集中托管、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公开等监管机制，持续提升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有效性。

记者了解到，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是银保监会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重要举措。

银保监会将根据公司治理评估结果，对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公司治理分类监管，监管评估结果将作为监管部门合理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重要依据，与银行和保险公司改革重组、风险处置等工作有效衔接，在市场准入、现场检查立项、监管评级、监管通报等环节加以运用。

对大行服务制造业提出“五一三”任务

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近日还透露了引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制造业支持力度的相关情况。

银保监会正持续积极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银行保险机构对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金融支持，积极帮扶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脱困，不断完善和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水平。

在这一过程中，银保监会积极引导和督促大型银行发挥“头雁”作用，提升服务制造业的战略层级。明确“全年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速不低于 5%，年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比年初提高 1 个百分点，信用贷款余额增速不低于 3%”的“五一三”任务，推动大型银行加大对制造业资源倾斜。

在加强监管评价考核方面，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政策、产品创新、内部考核、风险控制等 9 项定性定量指标，加强对服务情况的考核。

在专项监督检查中，银保监会抽取了 12 个省份的部分制造业企业进行暗访，实地了解服务情况，督促解决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健全、产品创新较缓慢等问题。

据了解，今年一季度，制造业贷款新增 1.1 万亿元，超过去年全年增量。其中，高技术制造业较年初增加 2753 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新增 2958 亿元，制造业信用贷款新增 4528 亿元。截至一季度末，高技术制造业贷款占全部制造业贷款的比例为 15.8%，中长期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 30.7%。

行业新闻

申万宏源：新开户数超预期有利于精选层二级市场表现

5月28日，在申万宏源新三板精选层线上投资策略会上，申万宏源新三板首席分析师刘靖表示，新三板精选层的开户数已超市场预期，有利于精选层二级市场表现。精选层业务对投行的挑战初步显现，承销能力更关键，在网下询价对象小而散的情况下，挑战更大。

根据5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数据，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开户数已经超过83万户。按照年初发布的170万的开户基数，开户比例已达48.8%。接近了刘靖此前报告中乐观情境下的假设50%。

虽然开户数超预期，但刘靖认为结构尚不成熟。私募和券商自营是机构投资者主流，初期公募入市仍较缓慢，保险资金进入仍存障碍。由于早期网下机构投资者不成熟，精选层发行暂无分类询价、分类配售强制规定。

刘靖认为，大资金参与偏谨慎，增加了投行承销的难度。具体来看，预计首批项目发行人和承销商不会主动设置分类询价与配售规则；可事先积极寻找战略配售，锁定部分资金，增强网下投资者信心；偏谨慎的投行可能希望第二批发行，理由是首批制度红利显现后，第二批相对好发，投资者也更明确。

根据申万宏源统计，截至5月26日，168家表达精选层意向的新三板公司有58家督导、保荐辅导券商，前10家券商的项目数量占比达到45.8%，已申报的36家公司有22个保荐券商。

上交所将在科创板研究引入单次 T+0 交易

对于市场广泛关注的 T+0 交易，上交所上周末表示，将在科创板研究引入单次 T+0 交易。上交所还表示，近期，科创板申报企业逐渐增多，上交所将继续按照“简政放权、转变作风”的要求，在把好质量关的基础上，优化审核服务，适当提高审核速度，完善并公布审核标准，压缩自由裁量空间，积极支持科创企业依法依规利用资本市场茁壮成长。

上交所在回应两会代表委员相关建议时表示，至今年 7 月 22 日，科创板完整运行将满一年。从制度变革到效率变革，科创板的开局基本符合预期。首先是公司价值得到了应有体现。目前共有 105 家企业挂牌上市，总市值超过 1.5 万亿元，其中包括市值超千亿的金山办公、中微公司，芯片龙头澜起科技、沪硅产业等明星企业，也包括了尚未盈利的生物医药公司泽璟生物、百奥泰，首家红筹公司华润微，首家同股不同权公司优刻得等。其次是基础制度改革得到了检验。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交易、退市各方面的制度改革，在将选择权交给市场的过程中，通过制度约束推动市场形成诚信的均衡机制和博弈机制。目前已上市的 105 家企业，从受理到报会注册平均用时 121 天，整体用时远短于规则规定的 6 个月；发行价格中位数 48 倍，日均交易换手率从开市初期的 3%-6%降至今年的 1%-2%，初步展现了科创板对助力国民经济转型升级、加强资本要素市场与科创企业对接力度及广度的应有风貌。

上交所表示，要充分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也需要不断对改革进一步推进过程中面临的难题予以克服和优化。上交所将以问题为导向，从优化“资本供给”和“制度供给”入手推动下一步工作。“制度供给”方面，上交所将制定更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政策，在更强调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的同时，在量化指标、披露时点和披露方式等方面做出更有包容性的制度安排；加大股权激励制度的适应性，大幅提升科创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适时推出做市商制度、研究引入单次 T+0 交易，保证市场的流动性，从而保证价格发现功能的正常实现。

对于优化指数问题，上交所表示，上交所始终关注市场关切。一直以来，上交所协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本着科学、客观、开放的态度，持续跟踪国际指数编制方法的发展趋势，在不断征询市场意见建议的同时，对指数功能的完善进行了深入研究。基于我国投资者结构和上证综指独特的标志性地位，指数的调整优化需要审慎评估、综合考量。下一步，上交所在研究上证综指编制方法的完善方案时，将充分听取市场各方意见并借鉴国际最佳实践经验，在修订指数表征功能的同时，应尽量保证与现有指数无缝衔接，保证指数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

产品情况

信托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信托产品 80 只，期限为 6-36 个月不等。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7.2%~9.8% 之间。

资管产品

上周共搜集到新发行资管产品 20 只。期限为 1-120 个月不等。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3.7%~6.2% 之间。

银行理财

上周共搜集到银行理财产品 63 只。期限为 35-390 天不等。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3.25%-4.75% 之间。